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家豪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1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omega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3021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211883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1188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2118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橋梁墩柱鋼筋續接作業防止
倒塌危害之施工安全應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0月23日勞職安2字第
11314010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本府社會處

